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705509376	电话：	15705509376/1505607873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399	邮编：	239399/2380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区 纬三路北侧、S312 省道东侧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区 纬三路北侧、S312 省道东侧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湖北路 627 号 利港银河幸福广场 C 座 21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北侧、S312 省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92#汽油、95#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油品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油品 40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 概算（万元）	100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2%
竣工验收范围	《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设计 3 个 30m³ 汽油罐双层储油罐，2 个 30m³ 柴油罐双层储油罐，总罐容 120m³ 的二级加油站，加油机 4 台。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3000 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1 月 17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4〕54 号），2024 年 5 月 16 日； 13、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中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1.0 和≤1.2 范围内。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放浓度</th><th>排放</th><th>污染物排</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	污染物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	污染物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mg/m ³	速率 kg/h	放监 控位 置	度限制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	/	/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 0）
非甲 烷总 烃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 9）
			/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石油类、LA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相关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具体浓度标准见下表。						
表 2 废水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420		50			
BOD ₅	220		10			
SS	190		10			
NH ₃ -N	30		5			
石油类	30		1			
LAS	20		0.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 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执行,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控制。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概况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北侧、S312 省道东侧，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2%。项目占地面积约 3357m ² 。主要建设加油站罩棚、经营和辅助用房共计 1158.25m ² ，其中站房建筑面积约 638.25m ² ，罩棚建筑面积约 520m ² 。该加油站年周转油品 4000t，其中年周转汽油量 1000 吨（92#700 吨、95#300 吨），年周转 0#柴油量 3000 吨。
2、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经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341181-04-01-311456。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天环评[2024]54 号。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
3、位置和布局
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北侧、S312 省道东侧，东侧为安置小区（在建）及天长工业学校，南侧为纬三路，西侧为 S312 省道，北侧为空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员工 7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年运行 8760 小时。
5、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储罐区	设置 5 个 30m ³ 双层复合埋地油罐，其中 3 个存放汽油，2 个存放柴油；折算后油罐总容积 12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与环评一致
	加油岛	4 个加油岛（配置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加油罩棚	一层，建筑面积 520m ² ，主要用于加油机遮阴挡雨使用	与环评一致
	站房	一栋 2 层，建筑面积 640m ² ，主要设有办公室、便利店、储藏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年耗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电量 20000kW·h/a	
	供水	天长市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927.1m ³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每个加油岛配置 4 千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只，共计 4 只。油罐区附近内配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灭火毯 5 块，黄沙箱内配消防沙 2 立方米，站房内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5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台，综合办公楼内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8 只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塔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塔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油类储存过程中储罐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 8m 高放散管排放；加油时通过加油枪端口的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回收至储罐，未能捕集的无组织排放。卸油时产生油气通过卸油口处的循环装置进入油罐车内不会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站内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定期清理油罐产生的油泥、油气处理产生废吸附材料等属于危废，其中油气处理产生废吸附剂定期更换，油罐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清理，吸附剂由第三方单位定期更换，清洗的隔油废油由清洗单位直接运走。上述单位均属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日常维护场地道路平整，减少车辆行驶噪声，使用低噪加油装置	与环评一致

产品销售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销售方案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核定最大销售量	目前最大销售量	增减量
1	汽油	1000t/a	1000t/a	0
2	柴油	3000t/a	3000t/a	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原辅材料	柴油	t/a	3000	3000	41.8	外购，由专用罐车运输入站（油管充装系数按 80%计）
2		92#汽油	t/a	700	700	36	

		油					
3		95#汽油	t/a	300	300	18	
4		洗车液	t/a	4	4	0.2	清洗剂以一定比例和水混合，一辆车清洗剂用量约为 0.2kg 清洗剂由设备供应商派专人定期补充，不在项目内产生固废。清洗剂存放于洗车线旁的驱动装置中，最大储存量为 0.2t
5	能源	电	kwh/a	20000	20000	/	市政供电管网
6	消耗	水	t/a	883.3	883.3	/	市政给水管网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油系统	汽油油罐	30m ³	3 个	3 个
2		柴油油罐	30m ³	2 个	2 个
3		加油机	四枪机	4 个	4 个
4		液面控制	SS-KZQ	1 套	1 套
5	洗车	自动洗车机	/	1 套	1 套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2 万千瓦时/年。

(2) 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流动人员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7 人，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相关的用水定额，本项目无食堂，每个职工用水量以 6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2m³/d（153.3m³/a）。

流动人员用水：每天加油服务车辆 100 辆（每辆车 3 人，如厕人按 20%计），同行业类比调查，公共卫生间用水按 2L/人·次计。则项目流动人员用水量为 0.12m³/d（43.8m³/a）。

洗车用水：项目拟建设一个洗车点。根据项目所在地车辆通过情况，预计项目洗车次数为 50 次/d，则年使用次数为 18250 次。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小型车洗车约 40L/车次，计算用水量为 2m³/d（730m³/a）。

(3)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2\text{m}^3/\text{d}$ ($153.3\text{m}^3/\text{a}$)，按照产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text{m}^3/\text{d}$ ($122.64\text{m}^3/\text{a}$)。

流动人员污水：流动人员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43.8\text{m}^3/\text{a}$)，按照产污系数 0.8 计，则流动人员污水产生量为 $0.096\text{m}^3/\text{d}$ ($35.04\text{m}^3/\text{a}$)。

洗车废水：洗车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73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657\text{m}^3/\text{a}$)。

初期雨水：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2.5\text{m}^3/\text{a}$ 。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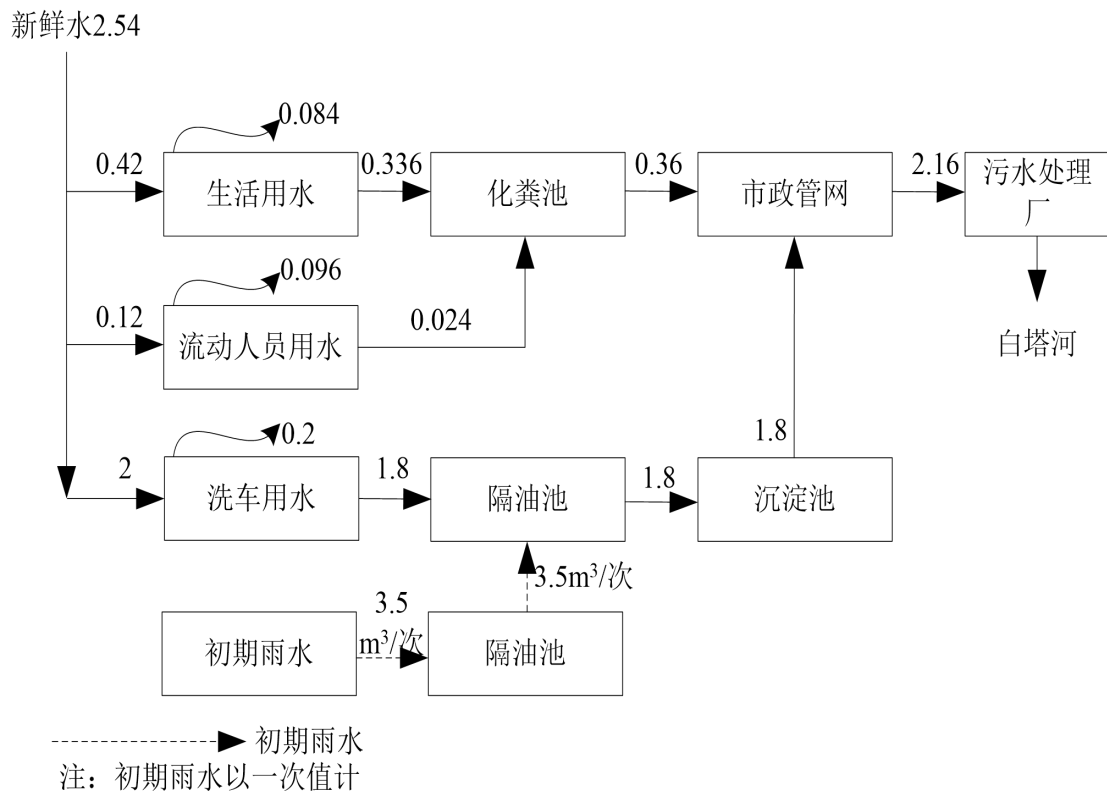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8、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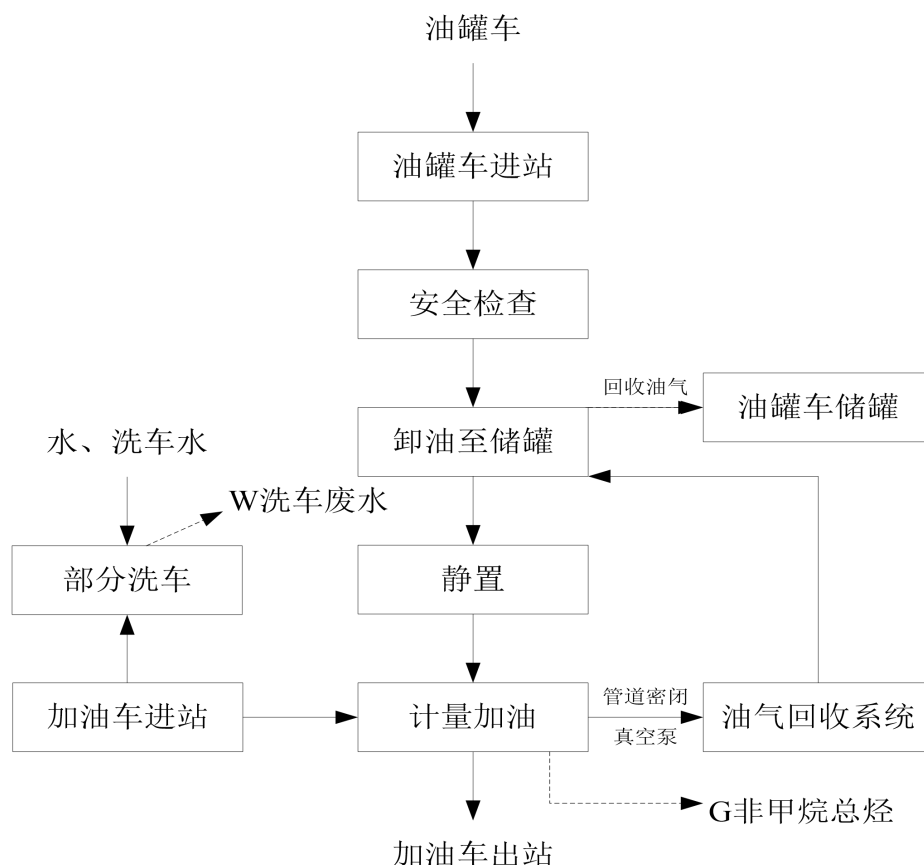


图 2-3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卸油过程

成品油经站外油罐车运送至加油加气站卸油点，油罐车通过软管或导管将成品油经自流方式密闭卸油到地埋式储油罐中。油罐车在加油加气站卸油时，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罐中的油蒸气就会排入空气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这一部分的逃逸蒸气而设计的，它是指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卸油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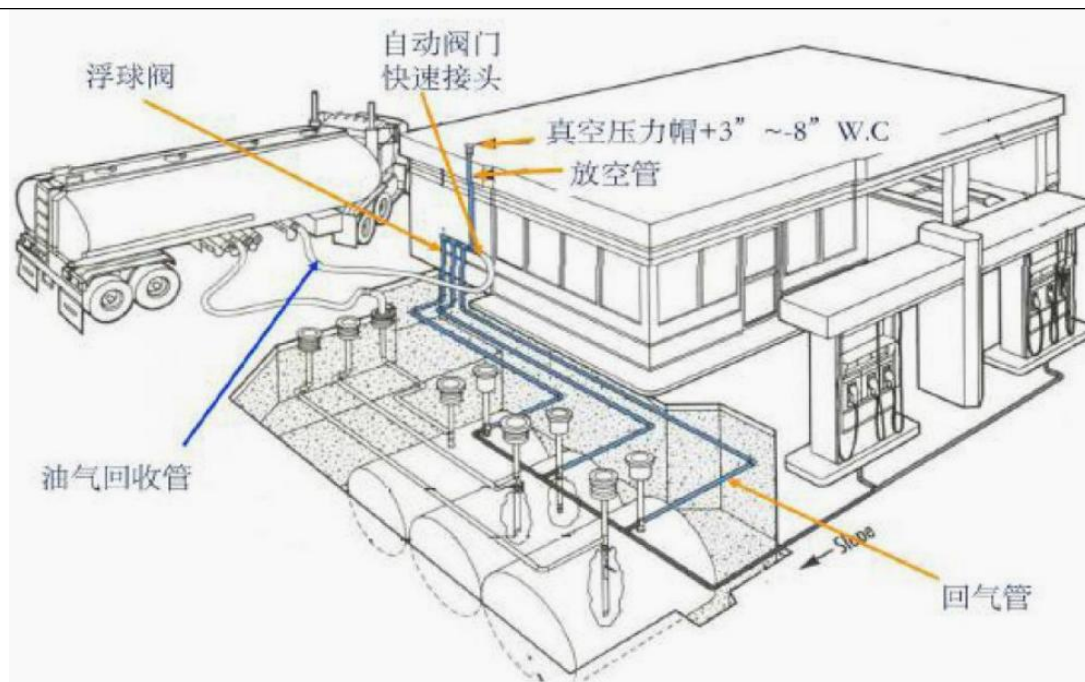


图 2-4 卸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1-卸油管; 2-油气回收管; 3-油气回收快速接头; 4-排气管; 5- 阻火器; 6-真空压力帽

(2) 加油过程

车辆加油时，开启加油机和潜油泵，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油泵将成品油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成品油经加油机计量后由加油枪加至需加油车辆。本项目加油采用潜油泵进行油品输送，加油枪自带封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吸至埋地油罐内。加油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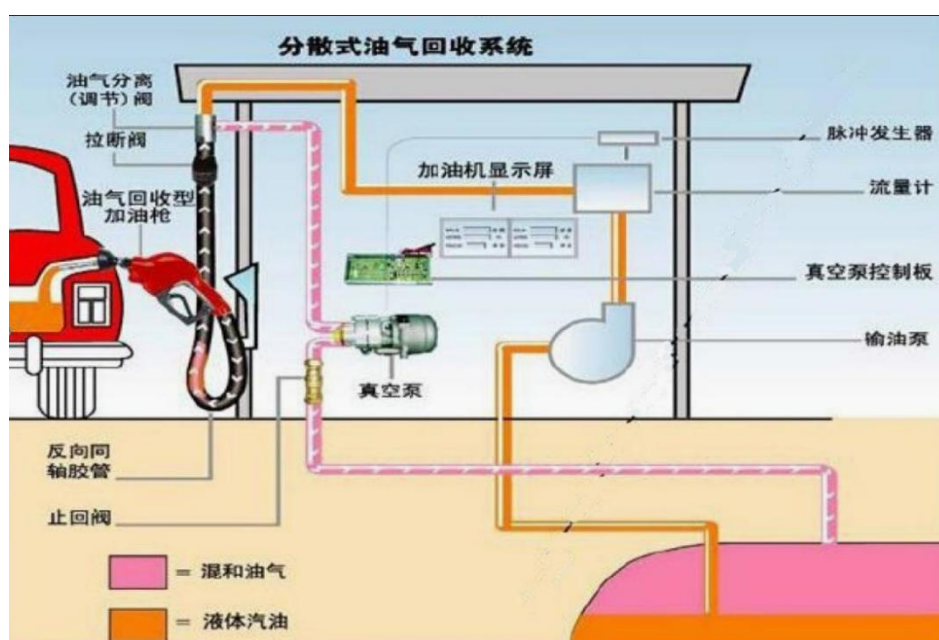


图 2-5 加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1-油气回收快速接头; 2-真空泵; 3-油气回收管; 4-油气回收油枪; 5- 同轴胶管; 6-胶

管脱离器；7-油气分离转换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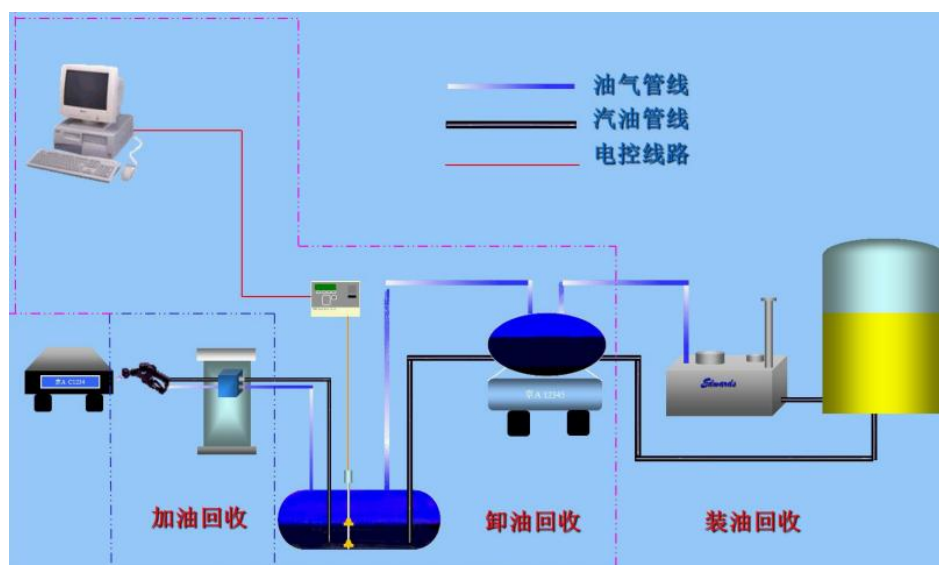
(3)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品运输汽车罐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卸油时罐车自带有卸油油气回收密闭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5%，其原理为：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少，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导管输送到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的油气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置分散式回收系统（即二次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5%，其原理为：通过真空泵使加油机产生一定真空度，将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油枪及管线等设备抽回汽油储罐内，由于加油机抽取一定真空度，因此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按卸出 1L 汽油，回收 1.2L 油气的比例进行油气回收，由回收枪再通过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原本由汽车油箱逸散于大气中的油气进行回收。

油气回收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第三阶段油气回收主要是针对上述两种情况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

(4) 洗车

加油站内设置洗车区域，部分车辆进入加油站内洗车，洗车过程使用洗车剂，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油罐油污清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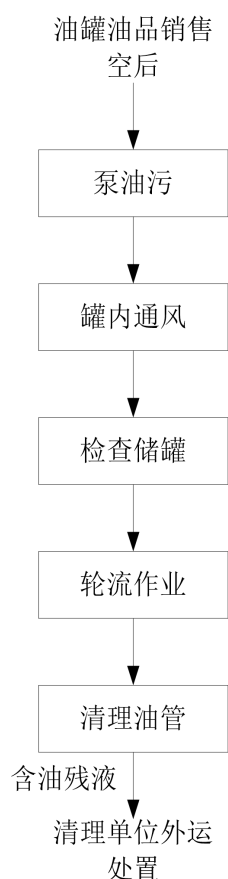


图 2-7 油罐清理流程图

流程简述：

- ①油罐中油品销售空后进行储罐油污清理，使用泵将罐内油污泵入专用容器内；
- ②清理储罐前先对罐内进行通风排除罐内油气；
- ③完成通风后进行罐内气体监测，油气浓度到达安全范围后进行清洗；
- ④罐内人员操作时间需符合相关要求，单次操作时间小于 5min，进行轮流作业；
- ⑤清理油罐产生的含油残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收集和处置。

油罐清理预计为四年进行一次，每次产生的油罐清理油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清理过程中同步进行油污的收集，油污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指标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化
规模	设有 2 个 0#柴油罐（30m ³ ）、2 个 92#汽油罐（30m ³ ）、1 个 95#汽油罐（30m ³ ），年周转汽油量 1000t 吨（95#300 吨，92#700 吨）、年周转柴油量 3000 吨	2 个 0#柴油罐（30m ³ ）、2 个 92#汽油罐（30m ³ ）、1 个 95#汽油罐（30m ³ ），年周转汽油量 1000t 吨（95#300 吨，92#700 吨）、年周转柴油量 3000 吨	未发生变化
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北侧、S312 省道东侧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北侧、S312 省道东侧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92#、95#汽油、0#柴油油品储存、销售	92#、95#汽油、0#柴油油品储存、销售	未发生变化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卸油油气回收	卸油油气回收	未发生变化
	加油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	未发生变化
	项目油类储存过程中储罐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 8m 高放散管排放	项目油类储存过程中储罐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 8m 高放散管排放	未发生变化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塔河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塔河	未发生变化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日常维护场地道路平整，减少车辆行驶噪声，使用低噪加油装置	日常维护场地道路平整，减少车辆行驶噪声，使用低噪加油装置	未发生变化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站内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若干	未发生变化
	项目定期清理油罐产生的油泥、油气处理产生废吸附材料等属于危废，其中油气处理产生废吸附剂定期更换，油罐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清理，吸附剂由第三方单位定期更换，清洗的隔油废油由清洗单位直接运走。上述单位均属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产生的危废由第三方单位运走	未发生变化
风险防范措施	储油罐的结构形式均为双层不锈钢罐体，均配备液位传感器、液位显示仪、泄漏报警仪、快速截止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	站房采用避雷带保护，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了电气连接并接地，站区加油系统的金属体均作静电接地和静电跨接，卸车口设置了静	未发生变化

	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电接地报警仪。储罐区的各储罐均设置带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储罐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设置有人孔、操作井、通气管、阻火器，其中汽油通气管设置有真空呼吸阀；加油机设置剪切阀、拉断阀、自闭式加油枪。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环境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挥发的油气。

(1) 汽车尾气

项目每天进出一定数量的车辆，会排放一些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2) 油气

加油站油气挥发过程主要为油品卸车大呼吸、油品储存小呼吸和车辆加油呼吸。

油气主要为 C₂~C₆ 烃类气体，污染物以非甲烷总体计。

表 3-1 油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损耗环节		损耗量 t/a		回收率	回收后油气排放量 t/a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无组织	卸油	2	1.5	95%	0.1	0.075
	加油	2.9	2.4	95%	0.145	0.12
合计		4.9	3.9	/	0.245	0.195
无组织汇总	产排量	8.8t/a		/	0.44t/a	
	产排速率	1.005kg/h		/	0.05kg/h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加油站应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油气回收装置已落实。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照片现场情况见图 3-1。



图 3-1 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现场图片

2、废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

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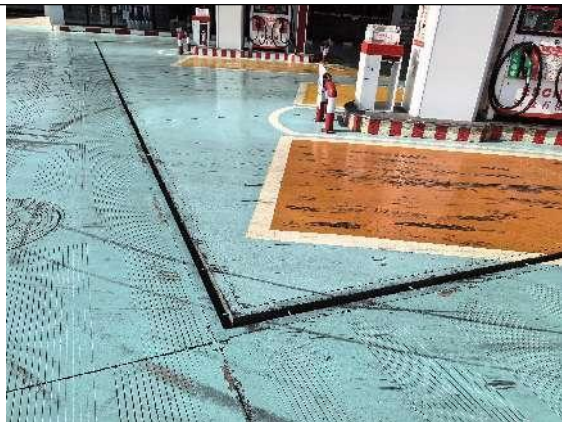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池	收集沟槽
	
收集沟槽（加油区导流槽）	

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和加油机、泵类等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左右。

加油车辆噪声为间断性产生，汽车加油时需关闭发动机，因此车辆噪声主要反映在进站过程和驶离加油加气站过程中，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项目加油机、泵类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该部分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工作，设备数量少，且为间歇性的，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至 50dB（A）以下。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含油残液、废吸附介质、废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3）。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卸油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加油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85
2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10
3	噪声	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4
4	固废	垃圾桶	1
5	合计	/	100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油类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放散管排放；加油时通过加油枪端口的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回收至储罐，未能捕集的无组织排放。卸油时产生油气通过卸油口处的循环装置进入油罐车内，不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油类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放散管排放；加油时通过加油枪端口的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回收至储罐，未捕集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已落实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放散管排放；加油时通过加油枪端口的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回收至储罐，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塔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采用低噪加油设备，加油机油泵封闭在加油机内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采用低噪加油设备，加油机油泵封闭在加油机内，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泥定期清理，油气吸附介质定期更换，含油残液、吸附介质清理及更换废油由有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现场带走，加油站点内不贮存危废。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站区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泥定期清理，油气吸附介质定期更换，含油残液、吸附介质清理及更换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带走，加油站点内不贮存危废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加油站内建设有四个加油岛，加油岛加油机处设置有防撞设施，加油机建设于罩棚内空旷位置，且设置有拉断阀剪切阀等措施	/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决定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北侧、S312 省道东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3、按《报告表》要求，项目油类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放散管排放；加油时通过加油枪端口的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回收至储罐，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站区内 0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油类挥发产生的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放散管排放；加油时通过加油枪端口的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回收至储罐，未捕集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已落实呼吸废气经过站内设备油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放散管排放；加油时通过加油枪端口的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回收至储罐，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采用低噪加油设备，加油机油泵封闭在加油机内，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站区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泥定期清理，油气吸附介质定期更换，含油残液、吸附介质清理及更换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带走，加油站点内不贮存危废	已落实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0.07mg/m 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天平/FA21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2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4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3-10-15	2024-10-1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8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7	2024-04-16	2025-04-1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7	2024-04-18	2025-04-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1	2024-04-25	2025-04-24

3、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安徽鑫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定，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②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⑤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⑥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51900901WZ010103		2024051900901WZ010107	
样品浓度(mg/m ³)	0.28	0.27	0.35	0.32
均值(mg/m ³)	0.28		0.34	
相对偏差(%)	1.8		4.5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51900901 FS01		2024051900901F S11		2024051900901F S15		2024051900901F S21	
样品浓(mg/L)	243	229	12	10	253	234	23	25
均值(mg/L)	236		11		244		24	
相对偏差(%)	3.0		9.1		3.9		4.2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五日生活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51900901 FS01		2024051900901 FS01		2024051900901 FS01		2024051900901 FS15	
样品浓度(mg/L)	18.2	18.0	27.2	25.6	68.1	62.8	68.9	61.4
均值(mg/L)	18.1		26.4		65.4		65.2	
相对偏差(%)	0.55		3.0		4.0		5.8	
允许范围(%)	≤2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9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回收样品编号	2024051900901FS01				2024051900901FS0127			
回收率（%）	100				90.0			
允许回收率范围（%）	90.0-110				85.0-1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1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ppm）	8.25	8.25	8.25	8.25
实测值（ppm）	8.28	7.86	8.18	7.50
相对误差（%）	0.36	4.7	0.85	9.1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ppm）	8.25	8.25	8.25	8.25
实测值（ppm）	8.05	7.56	7.86	7.47
相对误差（%）	2.4	8.4	4.7	9.5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3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测定值（μg）	9.74	10.3
标准值（μg）	10.0	10.0
相对误差（%）	2.6	3.0
允许范围(%)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5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51900901FS12	11	0.256	3.1	1.30
2024051900901FS13	13	0.259	3.4	1.31
均值(mg/L)	12	0.258	3.2	1.30
相对偏差(%)	8.3	0.58	4.6	0.38
允许范围(%)	≤ 10	≤ 10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6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51900901FS26	13	0.250	3.2	1.33
2024051900901FS27	11	0.247	3.3	1.34
均值(mg/L)	12	0.248	3.2	1.34
相对偏差(%)	8.3	0.60	1.5	0.37
允许范围(%)	≤ 10	≤ 10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7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51900901WZ050104	2024051900901WZ050108
样品浓度(mg/m3)	<0.07	<0.07
技术要求(mg/m3)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8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051900901FS14	2024051900901FS28	2024051900901FS14	2024051900901FS28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20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51900901FS14	2024051900901FS28	2024051900901FS14	2024051900901FS28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2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4

检测项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样品编号	2024051900901FS14	2024051900901FS28	2024051900901FS14	2024051900901FS28
样品浓度(mg/L)	<0.06	<0.06	<0.05	<0.05
技术要求(mg/L)	<0.06	<0.06	<0.05	<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22 噪声检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标准值(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4-05-21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4-05-22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项目主要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G5	车间外厂界内		
废水	W1、W2、 W3	污水总排口、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COD、BOD ₅ 、SS NH ₃ -N、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 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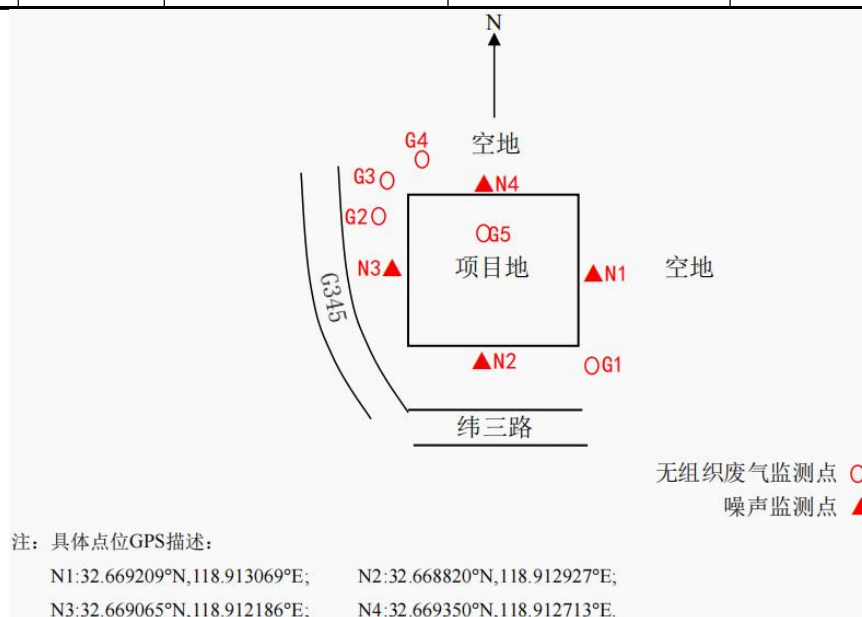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油品销售量（t/d）	监测当天油品销售量（t/d）	生产负荷（%）			
2024.5.21	汽油	2.74	2.2	80.3			
	柴油	8.22	7.9	96.1			
2024.5.22	汽油	2.74	2.4	87.5			
	柴油	8.22	7.0	85.2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5.21~2024.5.22）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建设单位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5-21	12:30	晴	32	101.17	东南风	2.1	50
	13:30		31	101.15	东南风	2.3	50
	14:30		30	101.21	东南风	1.9	52
2024-05-22	9:30	晴	28	101.34	东南风	1.6	54
	10:30		29	101.27	东南风	1.7	51
	11:30		30	101.20	东南风	1.8	49
（2）监测结果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5-22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5-21					

G1	12:30	0.37			
	13:30	0.33			
	14:30	0.28			
G2	12:34	0.70			
	13:34	0.70			
	14:34	0.69			
G3	12:37	0.77			
	13:37	0.77			
	14:37	0.82			
G4	12:40	0.70			
	13:40	0.65			
	14:40	0.62			
G5	12:43	0.98			
	13:43	0.99			
	14:43	1.0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5-23	检出限 (mg/m3)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5-22			
G1	9:40	0.33			
	10:40	0.31			
	11:40	0.34			
G2	9:44	0.67			
	10:44	0.62			
	11:44	0.63			
G3	9:47	0.76			
	10:47	0.71			
	11:47	0.73			
G4	9:50	0.67			
	10:50	0.66			
	11:50	0.62			
G5	9:53	0.99			
	10:53	0.96			
	11:53	1.14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4.0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位置	厂区污水总排		完成日期		2024-05-13~2024-05-20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浓度 限值
	2024-05-13				2024-05-14				
	11:46-11:56	14:50-14:59	16:55-16:59	19:38-19:48	14:07-14:17	15:22-15:32	16:23-16:33	18:00-18:10	
pH 值（无量纲）	6.8	6.7	6.7	6.8	6.6	6.7	6.7	6.7	6~9
化学需氧量	21	23	18	22	19	22	29	2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4	4.4	4.4	4.5	4.6	4.6	4.4	120
氨氮	1.61	1.64	1.81	1.72	1.73	1.79	1.81	1.66	30
悬浮物	12	11	16	14	15	11	15	16	300
总磷	0.20	0.20	0.19	0.20	0.19	0.19	0.19	0.20	3
总氮	2.44	2.33	2.35	2.44	2.35	2.42	2.47	2.45	40
色度（倍）	6	5	5	6	4	5	5	5	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2	0.41	0.38	0.36	0.44	0.49	0.43	0.40	20

表 7-13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5-21		完成日期	2024-05-22~2024-05-27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浑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09:00-09:05	10:00-10:05	11:00-11:05	12:07-12:12		
氨氮	26.4	27.0	27.1	27.1		0.025
悬浮物	67	64	61	69		4
化学需氧量	236	246	254	23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4	64.3	62.6	69.6		0.5
石油类	5.08	5.20	5.52	5.34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1	18.3	18.4	18.1		0.05
采样日期	2024-05-22		完成日期	2024-05-23~2024-05-28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进口浑浊、出口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09:00-09:05	10:00-10:05	11:00-11:05	12:07-12:12		
氨氮	27.1	27.3	27.2	27.3		0.025
悬浮物	61	69	65	63		4
化学需氧量	244	243	238	22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64.7	63.9	66.4		0.5
石油类	5.47	5.43	5.49	5.50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4	18.5	18.4	18.3		0.05

采样日期	2024-05-21				完成日期	2024-05-22~2024-05-27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浑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隔油池+沉淀池进口				隔油池+沉淀池进口					
	15:39-15:44	16:41-16:45	17:41-17:46	18:44-18:50	16:08-16:13	16:57-17:02	17:50-17:55	18:52-18:57		
氨氮	2.24	2.19	2.24	2.30	0.259	0.261	0.250	0.258	0.025	
悬浮物	17	17	20	18	11	7	8	10	4	
化学需氧量	27	23	25	21	11	13	11	1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7.8	8.7	8.1	2.9	3.3	3.3	3.2	0.5	
石油类	2.98	2.90	2.90	1.39	0.80	0.82	0.80	0.80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2	2.76	2.75	2.76	1.31	1.34	1.33	1.30	0.05	
采样日期	2024-05-22				完成日期	2024-05-23~2024-05-28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进口浑浊、出口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隔油池+沉淀池进口				隔油池+沉淀池进口					
	08:45-08:50	09:46-09:51	10:46-10:51	11:50-11:55	09:17-09:23	10:18-10:25	11:20-11:26	12:24-12:30		
氨氮	2.27	2.41	2.30	2.21	0.244	0.267	0.256	0.248	0.025	
悬浮物	19	18	18	18	10	13	8	10	4	
化学需氧量	24	21	24	22	11	12	12	1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8.6	8.1	8.4	3.3	3.2	2.9	3.2	0.5	
石油类	1.48	1.50	1.64	1.62	0.82	0.95	0.95	1.01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6	2.72	2.77	2.73	1.36	1.38	1.32	1.34	0.05	

由表 7-12 及表 7-13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05.21~2024.05.22）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及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满足天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5-21 昼间	15:18	晴	2.8
N2	厂界环境噪声		15:06		
N3	厂界环境噪声		15:10		
N4	厂界环境噪声		15:14		
N1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5-21 夜间	23:23	晴	2.0
N2	厂界环境噪声		23:27		
N3	厂界环境噪声		23:32		

N4	厂界环境噪声		23:36	45.3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5-22 昼间	10:19	52.4	晴	2.7
N2	厂界环境噪声		10:22	55.6		
N3	厂界环境噪声		10:25	56.1		
N4	厂界环境噪声		10:29	56.1		
N1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5-22 夜间	00:35	46.1	晴	2.1
N2	厂界环境噪声		00:42	44.7		
N3	厂界环境噪声		00:48	42.7		
N4	厂界环境噪声		00:55	42.8		

由表 7-1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5.13~2024.5.14）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一、污染源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已落实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少量未能吸附的废气通过放散管排放；加油时通过加油枪端口的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回收至储罐，未能捕集的无组织排放。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中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因子 COD、BOD₅、氨氮、SS、均满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含油残液、废吸附介质、隔油池废油）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验收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厂内（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继续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滁州高新区纬三路加油站				项目代码		2203-341181-04-01-311456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天汊路 8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635]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52'25.763" N: 32°41'0.136"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2.74t/d、柴油 8.45t/d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2.3t/d, 柴油 7.45t/d		环评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2024〕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8PY99M19001W			
	验收单位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³/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天长市综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8PBNN899001W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88.4	788.4	/	788.4	788.4	/	+788.4		
	化学需氧量		/	22	/	/	/	0.017	0.017	/	0.017	0.017	/	+0.017		
	氨氮		/	1.72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